

# 永宁县水务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水务局	规范简称	水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022199
主要负责人	哈东军	岗位设置	内设岗位 5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杨和北街 114 号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规划、辖区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 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p> <p>(三)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湖、沟道水系排污口设置工作。做好相关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发布、水资源公报等工作。</p> <p>(四)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并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措施, 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制定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五)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建立河长会议、工作督察、信息共享等制度, 并抓好落实。编制河湖开发、利用、</p>		

主要职责

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七）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参与重要河湖水库沟道水系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参与河湖沟道水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负责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县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八）负责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镇、村配套工程建设。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落实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县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十）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现代化灌区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

主要职责

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参与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落实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其他事项。

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县水务局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负责，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县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协商一致。

2.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一编制河道（含行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县交通运输

主要职责

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3.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负责城市自备水源井、地源热泵井的许可和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

4. 与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

主  
要  
职  
责

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实施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